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84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運動人才培育相關問題探討

法制局 李志遠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運動人才培育相關問題探討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我國體育政策與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2
一、我國體育政策之法制架構.....	2
二、學校體育制度與運動人才培育.....	3
三、競技運動人才培訓制度.....	5
四、運動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6
參、日本體育政策與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8
一、日本體育政策之法制基礎.....	8
二、日本第4期「體育基本計畫」未來規劃方向.....	10
三、日本學校體育與基層運動制度.....	11
四、日本菁英運動員培訓與運動專業人力培養制度.....	12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4
一、促進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並重之體育發展政策.....	14
二、建構學校與社區協力之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15
三、整合運動專業人力培育與資格認證制度.....	16
四、健全運動員安全與權益保障相關法制.....	18
五、強化運動員職涯發展與轉銜支援機制.....	19
伍、結論.....	21
參考文獻.....	22
附錄：「運動人才培育相關問題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1

摘 要

運動人才培育為體育政策發展之重要基礎，攸關競技運動表現與全民運動發展。本文首先說明我國體育政策與運動人才培育制度現況，其次介紹日本之政策與制度，最後探討相關法制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

運動人才培育相關問題探討

壹、前言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1978¹年通過《國際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宣示，體育運動是促進健康、幸福、經濟發展及和平的重要工具，人人均應享有參與體育之權利²；嗣於2015年將憲章名稱修正為《國際體育教育、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並增加性別平等、包容性、終身參與、安全和可持續性內容³。研究證實⁴，運動不僅有助於促進國民健康與體能發展，亦能培養團隊合作、紀律觀念與健全人格，更被視為培養人類心靈力量的重要途徑⁵。此外，隨著全球運動產業規模持續擴大，運動影響力已涵括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科技等面向，而運動人才培育更成為各國推動體育發展的重要政策核心⁶。

我國運動人才培育制度長期以學校體育體系為重要基礎，透過體育課程、體育班制度及校隊制度發掘與培養運動人才⁷，並由政府相關機構

¹ 本報告年分之使用，因部分內容涉及外國法制介紹，為利閱讀與比較，統一以西元紀年表述。惟引述法院相關裁判書或行政機關裁決書案號時，仍以案號原編民國年度表述，俾利索引。

² 邱國榮，專家學者齊聚探討《國際體育運動憲章》與台灣體育發展，台灣教會公報，2024年12月23日，網址：<https://tcnn.org.tw/archives/226616>，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31日。

³ UNESCO Digital Library，網址：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35409_chi，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4月29日。

⁴ 前進籃球學院，運動教育 研究證實：運動能助青少年全方位發展，2025年9月10日，網址：<https://www.adsportonline.com/sports-can-help-young-people-develop-in-all-aspects/?srsltid=AfmBOootxtcb5SLNiRICbCWHjD-3SHtlXsVh8zUYPXsHhojCCb86rj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31日。

⁵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執委會林哲宏執行長指出：「運動不僅是一種競技，更是培養人類心靈力量的方式。運動能使人親近美、感受生命的律動。只要踏出第一步，無論是跑步或其他形式的運動，都能在過程中體會到運動的感動與美好」。陳碧涵專欄，美是用運動熱情感動世界，愛傳媒網站，2025年1月16日，網址：<https://www.i-media.tw/Article/Detail/37674>，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3日。

⁶ 教育部，《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0年至113年），2021年4月，頁4。

⁷ 《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21條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負責菁英運動員之培訓與管理⁸。近年來，政府亦逐步強化運動科學支援、運動傷害防護⁹及運動產業人才培養制度¹⁰，使運動人才發展逐漸朝多元化方向發展。

鑒於日本在 2020 年東京奧運¹¹及近年多項重要國際體育賽事中，在賽事運作及競技表現方面均獲得顯著成果¹²。其透過《體育基本法》（スポーツ基本法）¹³及「體育基本計畫」（スポーツ基本計画）¹⁴建構完整之體育政策架構，在我國宣示開創臺灣運動新時代之際¹⁵，頗具借鏡參考價值。

本文首先說明我國體育政策與運動人才培育制度之現況，再介紹日之政策與制度特色，進而分析我國目前所面臨之問題，並提出政策與法制建議，以作為未來體育政策與制度改革之參考。

貳、我國體育政策與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一、我國體育政策之法制架構

《國民體育法》為我國體育運動之根本法律，內容涵括學校體育、

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負責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輔導，並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之培育與進修；同時提供運動醫療、心理輔導及運動科學等專業支援，並透過課業輔導與生涯諮商等措施，建立完善之運動人才培育與支持體系（參照《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

⁹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主要提供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與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包括運動醫學、健康管理及運動科技研發等，並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國際交流及運動科學專業人才培育（參照《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

¹⁰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則負責運動產業調查研究、專業人才培育與媒合、產業營運輔導及運動賽事行銷推廣等工作，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人才培養（參照《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

¹¹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期 2021 年舉行。

¹² 北川和德，淺談日本體育取得飛躍的理由，日經中文網，2023 年 10 月 3 日，網址：<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53591-2023-10-03-08-00-0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¹³ 日本現行體育政策主要法制基礎係 2011 年施行之《體育基本法》。李佩珊，《日本體育振興法、體育基本法以及臺灣國民體育法的比較研究-以相撲運動為例》，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碩士論文，2025 年 1 月，頁 39。

¹⁴ 基本計畫以未來 10 年之發展程度為基礎，訂定未來 5 年之政策目標與措施。文部科學省，「體育基本計畫」整體架構圖，文部科學省網站，2012 年 4 月，網址：http://www.mext.go.jp/a_menu/sports/plan/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¹⁵ 行政院重要政策，「運動部」成立，開創臺灣運動新時代，行政院網站，2025 年 9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15673，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全民運動、競技運動、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特定體育團體及運動設施等制度規範，該法自1929年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其中以2017年修法幅度最大，涵蓋層面廣泛，不僅納入運動平權、選手權益保障、贊助合約規範及體育紛爭仲裁機制，並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訂定許多培育運動人才之規範，建立較高密度之管理制度¹⁶。

此外，政府於2009年制定公布《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建立運動發展之財源機制；復政府於2012年施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從產業發展角度提供制度架構，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引進民間資源；並陸續制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2014年）、《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2023年）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2025年），透過行政法人模式提升運動訓練、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產業發展專業運作。

另為落實相關法律制度，政府亦訂定多項與運動人才培育相關之配套法令，例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等。

綜上，我國體育政策法制以《國民體育法》為核心，並結合運動產業發展及相關行政制度之政策架構；其政策內涵亦由傳統體育活動推廣，逐步擴展至競技運動之提升、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治理等面向發展。

二、學校體育制度與運動人才培育

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體育課程及體育活動，

¹⁶ 時任體育署副署長林哲宏表示：「特定體育團體（單項運動協會）兼具代表國家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功能，且多接受政府補助，具有高度公共性，因此有必要透過修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建立較高密度之管理規範。」汪宜儒，修整後的《國體法》老爺車，一路順風？報導者網站，2017年8月17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athletics-problems-national-sports-act>，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31日。

以培養學生運動能力並提升體適能¹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設立體育班，透過系統化訓練培育具運動潛能之學生；此外，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制度，作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與競技運動發展之制度基礎。

在制度運作上，學校體育透過體育課程、校園運動活動及運動團隊制度培養學生運動能力並發掘運動潛力。我國各縣市多設有體育班¹⁸，使具運動潛力之學生得在學業與運動訓練之間取得一定平衡。政府亦透過學生運動聯賽制度，提供學生參與競技運動之機會。例如高中籃球聯賽¹⁹、高中棒球聯賽²⁰及各級學校運動會等，均為學生運動員累積競賽經驗的重要平台。

此外，政府近年亦推動多項政策強化學校體育制度，例如「SH150 方案」，鼓勵學生每週至少運動150分鐘，以提升學生體能並培養運動習慣，藉以促進學生健康發展並擴大運動人口基礎²¹。

惟在實務運作上，學校體育仍面臨若干挑戰。例如青少年運動訓練

¹⁷《國民體育法》第14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第2項)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¹⁸112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設有體育班學校數：691所；班級數：1,990班；人數：36,354人。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24年12月，頁25。

¹⁹1988年，教育部鑒於美國、日本高中均設有體育聯盟並建立完善聯賽制度，而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雖多，卻缺乏統籌校際體育競賽之專責組織，且受升學主義影響，校際體育交流不足。為加強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育部遂於1988年5月21日輔導成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負責辦理國、高中籃球與排球聯賽，以及中等學校足球與女子壘球聯賽等賽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2023年9月13日，網址：<https://www.ctssf.org.tw/aboutus/index.html?id=cZYxcccinv3LBws4tacF7>，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4日。

²⁰為推展我國基層棒球運動並建立學生棒球聯賽制度，教育部自1987年起陸續辦理各級學校棒球聯賽，並逐步形成國小、國中及高中銜接之三級學生棒球競賽體系。為統籌推動學生棒球運動發展，相關單位於2003年發起成立「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並經內政部核准立案，自2004年起正式接辦全國學生棒球聯賽相關事務，負責規劃與推動各級學校學生棒球競賽與交流活動。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網站，2023年9月13日，網址：<https://www.ctsbf.edu.tw/index-about.html?type=3>，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4日。

²¹教育部體育署，「SH150 規律運動讓你更聰明」國民體育日校園巡迴活動起跑，教育部體育署網站，2016年9月8日，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3B184F9A0E8B181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4日。

過度²²、不當管教或霸凌等情形²³，可能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並不利於運動表現；近年更出現體育班招生不足²⁴及部分學校運動設施老舊等問題²⁵，均可能影響學校體育運作與運動人才培育成效，為未來政策亟待關注與改善之重要課題。

三、競技運動人才培訓制度

現代競技運動已非僅依賴運動員個人天賦與訓練，頂尖運動員背後通常需仰賴跨領域專業團隊支援，例如教練、數據分析師、生物力學專家、運動醫學與物理治療人員，以及運動心理專業人員等。透過運動科學與專業分工，可有效提升訓練品質並強化競技表現²⁶。

在此趨勢下，我國體育政策亦逐步強化跨領域專業支援體系。主管機關除持續推動菁英運動員培育及教練專業能力訓練外，並整合醫療、體能訓練、心理輔導及運動科技等資源²⁷，同時透過預算投入強化訓練設施、運動科學研究設備及專業人力配置，推動長期培訓與國際賽事備戰計畫，使競技運動訓練逐步朝向科學化與專業化發展²⁸。

實務運作上，我國競技運動人才之培訓，主要由運動部統籌規劃、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近

²²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 修訂版，2017 年 12 月，頁 10、38。

²³ 洪子凱，傳毆打、性虐待 北市某國小棒球隊霸凌 教練疑涉入遭調職，聯合新聞網，2026 年 3 月 24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98/9399535>，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²⁴ 秋末生，運動部首波挑戰：少子化衝擊 體育班何去何從，今日新聞，2025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nownews.com/news/6730309>，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²⁵ 袁世綱，高雄運動人才五成外流 議員：設備老舊、高中體育班少，台灣大紀元，2025 年 5 月 9 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25/5/9/n14503457.htm>，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²⁶ 秋末生，從「費仔」熱潮看就業金卡如何驅動運動產業鏈，今日新聞，2026 年 3 月 24 日，網站：<https://www.nownews.com/news/6799538?srsId=AfmBOoq6h24Ns48F5pqDLAaEB4XUYVW5bNfzv5pxidEQpqWokn9qsfK9>，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²⁷ 運動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210>，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²⁸ 115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費用」預算數 16 億 4,38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453 萬 7 千元。115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網址：<https://www.nstc.org.tw/Uploads/Common/202508261659160567522.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年已逐步建立以科學化選才與分級培訓²⁹制度，發掘具潛力之運動選手，例如推動「千里馬計畫」透過運動科學檢測與評估方式遴選具有潛力之運動人才³⁰。

綜觀國際體育政策發展趨勢，早期多以競技運動為核心，近年隨著社會發展，各國逐漸重視全民運動與社會福祉³¹。我國競技運動培訓資源多集中於少數菁英選手³²，如何建立基層運動培育與國家層級培訓制度之銜接機制，使運動人才得以順利進入更高層級培訓體系，為當前體育政策的重要課題。

四、運動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為協助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銜接職涯發展，教育部依據《國民體育法》建立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制度³³，並於2002年訂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推動相關措施³⁴；此外，新北市政府於2008年依《各

²⁹ 精進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已建立四級培訓及銜接機制。運動部，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運動部業務概況報告」，2025 年 11 月 26 日，頁 15。

³⁰ cta，2023 潛力選手訓練營 千里馬計劃之運科體能測試 監測選手各項運動能力，運動視界，2023 年 2 月 5 日，網址：<https://www.sportsv.net/articles/100958>，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³¹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2.0 計畫，2021 年 4 月，頁 2。

³² 115 年《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分級人數，共分 6 級，目前共 161 人，網址：<https://www.nstc.org.tw/Uploads/Common/202603160832301498357.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³³ 《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³⁴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如下：一、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二、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三、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且持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優先輔導擔任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除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遴選規定之限制外，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四、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補助費用。五、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六、具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書，逕予輔導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運動教練，或參與其辦理之運動教練甄選。」

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率先辦理運動教練遴選及聘任制度，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持續培育運動人才³⁵。

此外，政府近年亦透過運動產業政策推動運動人才培育，以促進產業發展並提供運動員多元職涯發展機會。隨著運動產業逐漸朝跨領域整合與創新應用發展，培育具備運動專業與跨領域能力之人才，已成為體育政策的重要方向³⁶。

在制度推動方面，政府逐步建立運動產業人才培養機制，例如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制度³⁷，透過職能標準與培訓課程培養專業能力，並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資料庫，促進運動人才與企業媒合³⁸。另亦透過運動產業輔導及人才培訓計畫，培養運動賽事管理、場館經營及運動行銷等專業人才，以提升運動產業之專業化程度³⁹。

整體而言，運動產業政策已逐漸成為運動人才培育的重要面向，惟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運動員退役後職涯轉銜，以及跨領域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等方面，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⁴⁰。

³⁵ 林哲宏、張淇瑞，〈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正式納編－開啟學校體育運動新契機〉，《學校體育》，第 107 期，2008 年 8 月，頁 18。

³⁶ 運動部，同註 29，頁 30。

³⁷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第 2 項) 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³⁸ 體育署自 2018 年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透過經費補助、專業諮詢及人才媒合，鼓勵企業聘用運動專業人才並推動員工運動，迄今已輔導 726 名運動指導員至企業任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全民運動署表揚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職工規律運動齊步走，2025 年 11 月 19 日，網址：https://isports.sa.gov.tw/apps/Fessay.aspx?SYS=SGM&MENU_PRG_CD=1&ITEM_PRG_CD=&PKNO=7016，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³⁹ 教育部，同註 6，頁 5。

⁴⁰ 尹雯慧、羅盛達、吳亭彥，從培訓到退役，台灣運動員在資源缺口中掙扎，公視新聞網，2025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73250>，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參、日本體育政策與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一、日本體育政策之法制基礎

日本現行體育政策之法制基礎為2011年施行之《體育基本法》⁴¹。該法除前言外⁴²，全文分為5章35條，雖條文結構精簡，但制度架構完整⁴³。有論者指出⁴⁴，該法於總則中揭示體育政策之基本理念⁴⁵，並強調政府與體育團體之協力關係，呈現官民合作推動體育發展之制度設計⁴⁶。法律內容亦涵蓋地區體育推動、體育賽事發展及地區體育振興等政策事項，並建立相關財政支援與政策推動機制⁴⁷。

在競技運動方面，法律明定國家應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支持舉辦國民體育大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體育大會及國際賽事，同時推動反禁藥制度，以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水準⁴⁸。此外，法律亦設置「體育推動會議」，負責協調中央各部會⁴⁹體育政策並審議地方體育推動計畫，以強化政策整合⁵⁰。

隨著2020年東京奧運後日本社會環境變化，例如體育界暴力與騷擾

⁴¹ 日本政府於1961年施行《體育振興法》，主要係為舉辦1964年東京奧運會，提供法律保障。而《體育基本法》法條由《體育振興法》（スポーツ振興法）全面修正而來。周愛光、周威、吳義華、劉風霞，〈中日兩國體育法的比較研究〉，《體育學刊》，第11卷，第2期，2004年3月，頁1。

⁴² 長篇前言為該法之特色，藉此凸顯運動之價值與體育在國家及社會中的角色。笠原一也，〈スポーツ基本法とオリンピックそして体育について考える〉，《大学体育》，第39卷，第1期，2012年6月，頁25。

⁴³ 李佩珊，同註13，頁39。

⁴⁴ 朱百強、詹傑翔，〈淺談我國於2017年8月31日修正之國民體育法—以日本運動基本法為呼應〉，《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報》，第2期，2017年12月，頁25。

⁴⁵ 8項基本理念包括全民運動、青少年運動、地區運動、運動安全、殘障運動、競技體育、國際交流及公平運動等。參照《スポーツ基本法》第2條。

⁴⁶ 「官民合作」包含國家獨立行政法人、地方公共團體、學校、體育團體、民間業者及其他相關人員。朱百強、詹傑翔，同註44，頁24。

⁴⁷ 參照《スポーツ基本法》第11條至第28條。

⁴⁸ 參照《スポーツ基本法》第25條至第29條。

⁴⁹ 《スポーツ基本法》第30條：「政府は、スポーツに関する施策の総合的、一体的かつ効果的な推進を図るため、スポーツ推進会議を設け、文部科学省及び厚生労働省、経済産業省、国土交通省その他の関係行政機関相互の連絡調整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⁵⁰ 《スポーツ基本法》第31條：「都道府県及び市町村に、地方スポーツ推進計画その他のスポーツの推進に関する重要事項を調査審議させるため、条例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審議会その他の合議制の機関（以下「スポーツ推進審議会等」という。）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

問題受到關注⁵¹、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導致運動參與型態改變，以及數位科技發展對運動活動形式帶來影響⁵²，日本於2025年修正《體育基本法》，重新調整體育政策理念與制度架構^{53、54}。此次修法主要包括4項重點⁵⁵：第一，重新強調運動之社會文化價值，將運動定位為兼具「參與、觀賞、支持及連結」⁵⁶功能之社會文化活動，以促進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幸福感。第二，推動運動場館與體育設施整備，並強調場館規劃應結合地方發展及大型賽事後場館之運用。第三，強化運動安全與參與者保護制度，要求政府防治運動領域之暴力與騷擾行為，並建立運動參與者安全保障機制⁵⁷。第四，促進運動政策與都市發展、地方創生及環境政策之整合，例如推動「令和時代部活動改革」，逐步建立學校與社區合作之運動活動體系。

整體而言，日本體育政策已由過去以競技運動與設施建設為主之體育振興模式，逐步轉向兼具健康促進、社會整合與永續治理之多元政策體系。

⁵¹ 胡冠辰，日本隊 WBC 出局後網路謾罵暴增 日職球員會警告將採法律行動，ETtoday 新聞雲，2026年3月16日，網址：<https://sports.ettoday.net/news/3133186>，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8日。

⁵² 棚村政行，〈スポーツ基本法改正の概要と今後の課題〉，《法律教室》，第544期，2026年1月，頁38。

⁵³ 令和7年9月1日施行（現在施行）スポーツ基本法及びスポーツにおけるドーピングの防止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令和7年法律第71号）。E-GOV 法令検索，スポーツ基本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3AC100000078?occasion_date=20250901，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8日。

⁵⁴ 文部科學省，スポーツ基本法及びスポーツにおけるドーピングの防止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施行について（通知），網址：https://www.mext.go.jp/sports/content/20250904-spt_sseisaku01-300000705_10.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8日。

⁵⁵ PROSPO，2025年に初の大改正！スポーツ基本法の概要と改正ポイントを徹底解説，PROSPO 網站，網址：https://prospo.jp/column_detail/?id=495，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8日。

⁵⁶ 本次修法擴展運動政策理念，將運動定位為兼具「參與（する）」「觀賞（見る）」「支持（支える）」以及「聚集與連結（集まる・繋がる）」等功能之社會文化活動，強調運動在促進國民健康與社會連結方面的重要性。

⁵⁷ 此一修法亦被視為回應長期存在於學校體育及競技體系中的體罰與暴力問題，並促使運動治理逐步朝向保障運動員權益與安全之制度方向發展。Hanna Yumura，日本：暴力・暴言等から選手を守るスポーツ基本法改正，Human Rights Watch 網站，2025年6月13日，網址：<https://www.hrw.org/ja/news/2025/06/13/japan-acts-to-protect-athletes-from-abuse>，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8日。

二、日本第4期「體育基本計畫」未來規劃方向

依據《體育基本法》相關法令規定，日本文部科學省每5年須擬定一期「體育基本計畫」，作為國家體育政策推動之基本方針⁵⁸，地方公共團體亦須參酌該計畫訂定地方體育推動政策⁵⁹。日本體育廳於2026年3月在體育審議會第10次會議提出諮詢文件⁶⁰，規劃自2027年度起推動第4期「體育基本計畫」，以因應少子化、人口結構變遷、數位科技發展及氣候變遷等社會情勢，並重新檢視運動政策在當代社會中的角色。

依據上開諮詢文件，日本政府指出，運動不僅具有促進身心健康與休閒娛樂之價值，亦能促進人際連結、活化社會並協助解決社會問題。因此，第4期「體育基本計畫」以建立「全民皆可參與之運動社會」為核心目標，期望透過政策推動，使不同年齡、性別及身心狀況之國民均能參與運動，藉此提升國民福祉與整體社會幸福感（Well-being）⁶¹。

在政策重點方面，第4期計畫將推動學校運動社團（部活動）之地

⁵⁸ 《スポーツ基本法》第9條：「文部科学大臣は、スポーツに関する施策の総合的かつ計画的な推進を図るため、スポーツの推進に関する基本的な計画（以下「スポーツ基本計画」という。）を定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2 文部科学大臣は、スポーツ基本計画を定め、又はこれを変更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あらかじめ、審議会等（国家行政組織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百十号）第八条に規定する機関をいう。以下同じ。）で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の意見を聴かななければならない。3 文部科学大臣は、スポーツ基本計画を定め、又はこれを変更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あらかじめ、関係行政機関の施策に係る事項について、第三十条に規定するスポーツ推進会議において連絡調整を図るものとする。」

⁵⁹ 《スポーツ基本法》第10條：「都道府県及び市（特別区を含む。以下同じ。）町村の教育委員会（地方教育行政の組織及び運営に関する法律（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六十二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項の条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長がスポーツに関する事務（学校における体育に関する事務を除く。）を管理し、及び執行することとされた地方公共団体（以下「特定地方公共団体」という。）にあつては、その長）は、単独で又は共同して、スポーツ基本計画を参酌して、その地方の実情に即したスポーツの推進に関する計画（以下「地方スポーツ推進計画」という。）を定めるよう努めるものとする。2 地方スポーツ推進計画は、スポーツに関連する他の計画と一体のものとして定めることができる。3 特定地方公共団体の長が地方スポーツ推進計画を定め、又はこれを変更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あらかじめ、当該特定地方公共団体の教育委員会の意見を聴かな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⁶⁰ 日本體育廳，第4期スポーツ基本計画の策定について（諮問），網址：https://www.next.go.jp/sports/b_menu/shingi/001_index/bunkabukai008/gijiroku/jsa_0000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⁶¹ 鈴木 寛，あらためて問うスポーツの意義，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網站，2025年2月14日，網址：<https://www.ssf.or.jp/knowledge/spi/4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8日。

域化改革，促進學校與社區合作，使兒童與青少年持續接觸多元運動；並提升各年齡層運動參與率，加強女性、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運動參與，以建構更具包容性的運動環境。此外，日本政府亦將持續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完善運動員培育與支援制度，並結合地方創生、運動觀光、運動產業及數位科技等政策，以促進地方經濟與社會發展。

在政策研議過程中，體育審議會相關團體與專家亦指出⁶²，日本企業長期在運動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目前約有190個企業運動團隊，每年投入運動經費約1,000億日圓，仍為菁英運動人才培育的重要基礎。此外，與會者亦指出各競技團體之間仍缺乏橫向整合，未來可透過聯盟或合作平台強化交流與合作，以提升運動治理與政策推動效率。

整體而言，日本第4期「體育基本計畫」係透過整合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與地方發展等面向，推動建立兼具健康促進、社會連結與永續發展之運動社會。

三、日本學校體育與基層運動制度

日本學校運動活動大致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為納入課程的體育正課，作為培養學生「智育、德育、體育」的重要一環；另一則為課後由學生參與的運動「部活動」，而競技運動亦主要透過「部活動」發展，形成校際競賽文化。相關調查顯示，日本高中運動「部活動」參與比例極高，例如棒球與足球等項目已涵蓋多數高中學校，顯示「部活動」制度在日本學校體育與運動人才培育中具有重要地位⁶³。此外，日本亦設有「運動少年團」制度，由日本體育協會在各地推動，提供兒童與青少

⁶² 日本體育廳，スポーツ審議会スポーツ基本計画部会（第3期）（第8回）議事録，網址：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shingi/001_index/bunkabukai008/gijiroku/jsa_0000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⁶³ 呂桂花，〈日本在校運動實施現況－運動部活動〉，國民體育季刊，第182期，2015年6月，頁21。

年參與多元運動之機會⁶⁴。

所謂「部活動」制度，係由學校成立各類運動社團，學生依興趣參與並接受訓練，通常由學校教師或外聘教練指導，並透過校際競賽制度提升運動能力。與部分國家透過體育班制度培養運動選手不同，日本學生運動員通常仍須維持一般學生之學業要求，運動訓練多在課後進行，此種制度強調學生全面發展，使運動參與成為校園文化的重要一環⁶⁵。

以棒球運動為例，日本人才培育強調「教育優先」理念，從中學、高中至大學皆重視透過運動培養學生品格、責任感與自主思考能力，而非僅追求競技成績。例如，中學階段重視長期發展與運動傷害預防，並以學業表現作為參與球隊的重要條件；高中與大學亦強調「先是學生，才是球員」，將學習與人格養成置於運動訓練之前⁶⁶。

近年日本政府亦推動「部活動」改革，例如鼓勵地方運動俱樂部參與指導，以減輕教師負擔並提升訓練專業化程度。此外，日本長期推動「綜合型地域運動俱樂部」(綜合型地域スポーツクラブ)，由地方公共團體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立，使不同年齡層均能參與多元運動活動⁶⁷。

綜上，日本透過學校體育課程、「部活動」制度及社區運動俱樂部等多元制度，形成兼顧教育功能與競技發展之基層運動與人才培育體系。

四、日本菁英運動員培訓與運動專業人力培養制度

日本《體育基本法》亦將提升運動員競技水準與培養頂尖選手列為

⁶⁴ 中華職棒球員工會，日本培育運動人才的搖籃—「部活動」，2025年3月6日，網址：<https://tpbpa.org/>日本培育運動人才的搖籃-「部活動」/，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⁶⁵ 同前註。

⁶⁶ 陳宜汶，JP 理念先行：日本基層棒球深耕「育人哲學」—從校園到火腿，探尋「更好的人」的養成之道，TSNA，2025年12月13日，網址：<https://tsna.com/article/118736>，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⁶⁷ 日本體育廳，部活動改革に関する新たなガイドライン，網址：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sports/mcatetop04/list/1405720_00025.htm，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國家體育發展的重要目標之一⁶⁸。「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apaness Olympic Committee, JOC) 在體系中扮演關鍵角色，建立頂尖運動員培訓計畫、教練與運動防護員培育，以及學術教育與國際交流等三大策略，透過專業訓練與教育制度協助運動員提升競技表現⁶⁹。此外，「日本體育振興中心」(Japan Sport Council, JSC) 為推動體育發展的重要機構，負責競技運動支援、運動設施管理及運動科學研究等業務，並整合多項國家級運動資源，形成完善的菁英運動員培訓與專業人力培養架構⁷⁰。

另由「高性能運動中心」(High Performance Sport Center, HPSC) 整合「國立運動科學中心」(Japan 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s, JISS) 與「國家訓練中心」(Ajinomoto National Training Center, NTC) 等機構，透過運動醫學、運動科學、體能訓練與數據分析等跨領域支援，並依不同運動項目建置高地訓練、冬季運動、水域運動與戶外運動等多元訓練設施，以完善運動員培訓環境，協助運動員提升競技表現並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體系⁷¹。

整體而言，日本透過國家政策規劃、專業訓練基地及運動科學支

⁶⁸ 《スポーツ基本法》第 2 條：「…6 スポーツは、我が国のスポーツ選手が国際競技大会（オ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パラ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デフ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スペシャルオリンピックス世界大会その他の国際的な規模のスポーツの競技会をいう。以下同じ。）又は全国的な規模のスポーツの競技会において優秀な成績を収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スポーツに関する競技水準（以下「競技水準」という。）の向上に資する諸施策相互の有機的な連携を図りつつ、効果的に推進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同法第 25 條：「国は、優秀なスポーツ選手を確保し、及び育成するため、スポーツ団体が行う合宿、国際競技大会又は全国的な規模のスポーツの競技会へのスポーツ選手及び指導者等の派遣、優れた資質を有する青少年に対する指導その他の活動への支援、スポーツ選手の競技技術の向上及びその効果の十分な発揮を図る上で必要な環境の整備その他の必要な施策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2 国は、優秀なスポーツ選手及び指導者等が、生涯にわたりその有する能力を幅広く社会に生かすことができるよう、社会の各分野で活躍できる知識及び技能の習得に対する支援並びに活躍できる環境の整備の促進その他の必要な施策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

⁶⁹ 蔡秀華、林謙如，〈日本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國民體育季刊》第 46 卷，第 1 期，2017 年 3 月，頁 31。

⁷⁰ JAPAN SPORT COUNCIL（日本スポーツ振興センター）組織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jpnsport.go.jp/corp/gaiyou/tabid/58/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⁷¹ HPSC pamphlet，網址：<https://www.jpnsport.go.jp/corp/english/activities/tabid/393/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援等多層面制度設計，建構完整之頂尖運動員培育體系，使其在奧運會及各項國際競技賽事中持續維持高度競爭力，亦成為亞洲體育發展的重要典範。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促進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並重之體育發展政策

我國運動政策長期受到國際競賽成績導向之影響，政府資源多集中於培養菁英運動員，以提升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國際賽事競爭力。例如在重大賽事期間投入資源支援國家代表隊組訓與後勤體系，包括醫療、運動防護、心理諮商及情蒐分析等專業支援措施⁷²。

此類政策在短期內確有助於提升競技成績並強化國家體育形象，但若資源過度集中於競技運動，亦可能壓縮基層運動發展空間，並影響青少年參與運動之動機。因此，體育政策往往需在促進全民運動參與與提升國際競技成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現行《國民體育法》於制度設計上已兼顧學校體育、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等面向。惟有論者認為⁷³，我國體育行政改革長期偏重組織升格與競技績效，對制度治理與資源配置等結構性問題著墨不足，使體育改革多停留於組織調整層面，並可能持續侷限於以奪牌績效為導向之政策思維。

日本體育政策亦相當重視競技運動，但並非以獲得國際賽事佳績為首要目標，而是透過長期學校體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地方運動活動之推動，維持運動人口基礎並培養潛在競技人才。日本第4期「體育基本

⁷² 陳國偉，WBC 史上最多！6400 萬補助台灣隊 運動部揭來源：不受總預算卡關影響，太報，2026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102/237269>，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⁷³ 陳鵬仁，〈體育署變「奪牌部」？從運動部設立反思臺灣的體育改革〉，《點教育》，第 7 卷，第 2 期，2025 年 12 月，頁 29。

計畫」更重新檢視運動之社會功能，強調運動兼具健康促進、社會連結與文化價值。例如愛知縣由學者與退休人士成立之NPO法人「体育とスポーツの図書館」，即透過社區力量推動運動文化，使運動不僅是競技活動，更成為生活的一部分⁷⁴。

未來我國在追求國際競技表現佳績之同時，亦宜持續強化全民運動推廣與基層運動發展，使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形成相互支持之發展模式，以建立更具長期性與永續性之體育發展體系。

二、建構學校與社區協力之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我國運動人才培育制度長期以學校體系為主要來源，從國小、國中至高中階段，多透過體育班制度、校隊制度及學生運動聯賽培養運動選手。學校體育因此被視為培養運動興趣與發掘運動人才的重要途徑。然而，近年各界對於體育班制度之存廢與運作亦持續提出檢討意見，對於我國運動人才培育仍高度集中於學校體系，學校體育資源與社區運動組織、地方體育團體之間之合作機制，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⁷⁵。

日本運動人才培育制度除學校體育外，亦透過社區運動俱樂部及「運動少年團」⁷⁶等制度，廣泛建立基層運動人口，使運動參與不侷限於學校體系，不僅減輕學校教師負擔，更能在社區層級形成穩定之運動文化。此種制度安排不僅有助於擴大運動參與人口基礎，也能促使運動人才來源更加多元，並強化地方社區在運動發展中的角色⁷⁷。

⁷⁴ 劉強、相子元，運動不只競技：日本「体育とスポーツの図書館」的職人精神，運動科學網站，2026年2月1日，網址：<https://www.sportscience.com.tw/article/detail/運動不只競技：日本「体育とスポーツの図書館」的職人精神>，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⁷⁵ 陳子萱，教育現場 頂尖選手搖籃或學子的青春陷阱？培育精英太扭曲 檢討體育班存廢，今周刊，2025年3月5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503050026/>，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⁷⁶ スポーツ少年団とは，JSPO（公益財団法人日本スポーツ協会）網站，網址：<https://www.japan-sports.or.jp/club/tabid26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⁷⁷ 瀧口隆司，日本學校體育何去何從：社團活動能否成功轉型為社區俱樂部？2022年7月5日，網址：<https://www.nippon.com/hk/in-depth/d00810/#:~:text=>，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建議主管機關可借鏡日本經驗，在既有學校體育制度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學校與社區運動組織、地方體育團體及基層俱樂部之協力機制，促進學校體育資源與社區運動發展之連結。

三、整合運動專業人力培育與資格認證制度

運動人才培育不僅涉及運動員之訓練與培養，亦包括教練、裁判、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運動醫療與運動管理等運動專業人力⁷⁸。運動專業人力制度完善程度，將提升運動訓練品質、運動安全及運動產業發展。

我國現行法制已逐步建立部分運動專業人力制度。例如，《國民體育法》第10條已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與檢定制，第30條及第31條亦規範教練與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與管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第10條及第11條亦涉及運動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及人才職能基準之建立。

此外，運動部近年持續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相關課程發展，目前已完成8項職能基準，例如運動經紀人、運動彩券經銷商、文物盤點專業人員等；近期亦規劃發展「運動轉播工程」人才職能基準，將優先朝運動科技及電子競技轉播人才方向推動。未來將持續依產業實際需求，與勞動部合作盤點所需人才類型，作為後續職能基準發展參考，亦將納入職業倫理、道德素養、防止暴力及不當言行等重要內涵。另針對退役運動員轉職需求，亦可進一步發展訓練課程，供有需求者參訓⁷⁹。

惟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會議指出⁸⁰，我國目前尚未建立完整之運動人才培育制度，除既有學校體系外，仍須透過制度化措施培養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並改善單項運動協會專業人力不足與行政能

⁷⁸ 教育部，同註6，頁7。

⁷⁹ 本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運動部產業及科技司意見。

⁸⁰ 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運動部網站，2023年10月23日，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L/6299>，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2日。

力有限等問題；另運動產業人才供需之間仍存在落差，建議透過產學合作、實習制度及人才媒合機制，促進體育相關科系學生銜接產業就業。

亦有論者指出⁸¹，我國在建立職能基準、培育運動產業專才、推動專業能力認證及人力媒合等方面，仍有相當發展空間，而且過去國內體育人才之就業多集中於學校體系，較未能充分回應企業對運動管理與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需求⁸²。

日本透過法律制度、專業認證及教育培訓機制，建立較為完整之運動專業人力體系。例如，日本《體育基本法》⁸³規定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培養運動指導者等專業人員⁸⁴，並推動跨領域運動科學研究，同時透過政府、大學、運動團體及民間機構合作，強化研究體系與資訊運用機制⁸⁵。

未來宜促進體育高等教育資源之整合與均衡發展，使體育大學相關校系於教育、訓練及科研三方面發揮引領作用，以落實當初設立體育大學之政策目的⁸⁶；此外，在現行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教練與裁判授證及運

⁸¹ 葉公鼎；蕭嘉惠；王凱立，〈運動產業—幸福經濟、運動體現〉，《國民體育專刊》，2019年10月，頁116。

⁸² 黃錦煌，考大學：運動管理科系學什麼？，2017年1月26日，大學問網站，網址：<https://www.unews.com.tw/News/Info/731>，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⁸³ 《スポーツ基本法》第11條：「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スポーツの指導者その他スポーツの推進に寄与する人材（以下「指導者等」という。）の養成及び資質の向上並びにその活用のため、系統的な養成システムの開発又は利用への支援、研究集会又は講習会（以下「研究集会等」という。）の開催その他の必要な施策を講ずる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同法第16條：「国は、医学、歯学、薬学、生理学、栄養学、法学、経済学、社会学、心理学、倫理学、教育学等のスポーツに関する諸科学を総合して実際の及び基礎的な研究を推進し、これらの研究の成果を活用してスポーツに関する施策の効果的な推進を図るもの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研究体制の整備、国、独立行政法人、大学、スポーツ団体、民間事業者等との連携の強化その他の必要な施策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2 国は、我が国のスポーツ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スポーツの実施状況並びに競技水準の向上を図るための調査研究の成果及び取組の状況に関する情報その他のスポーツに関する国の内外の情報の収集、整理及び活用について必要な施策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

⁸⁴ 日本體育協會（JSPO）建立分級之運動指導者資格制度，透過培訓與認證機制培育專業運動指導人員，逐步形成結合法律制度、專業認證與教育培育之運動專業人力體系。藉由系統化之培訓與考核機制，不僅有助於提升運動指導品質與確保運動安全，亦成為支持運動發展的重要人力基礎。日本體育協會（JSPO），公認スポーツ指導者の資格取得や研修会、メディカル・コンディショニング資格認定者の検索等を案内しています，網址：<https://www.japan-sports.or.jp/coach/tabid6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⁸⁵ 文部科學省，令和6年度文部科學白書，網址：https://www.mext.go.jp/b_menu/hakusho/html/hpab202001/mext_000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⁸⁶ 林哲宏，〈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成立背景與未來發展〉，《學校體育》，第105期，2008年4月，頁28。

動產業人才培育制度基礎上，進一步整合跨領域運動專業人力培育機制，並透過產學合作強化人才培育與運動產業之連結，以提升體育專業人力之整體素質。

四、健全運動員安全與權益保障相關法制

近年國際體育治理趨勢已由過去偏重競技成績，逐步轉向兼顧運動員身心安全、人格權保障及體育團體治理責任。日本於2025年修正《體育基本法》時，除增列防止暴力、不當言行、性相關的言行、偷拍及網路誹謗等規定⁸⁷外，亦首次在法律層級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概念⁸⁸，要求國家與地方政府在推動體育政策時，應注意氣候變遷對運動安全之影響，特別是高溫環境可能造成之熱中症等健康風險⁸⁹。

相較之下，我國《國民體育法》雖已規範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國家代表隊培訓、保險慰問及禁藥管制等事項，並建立特定體育團體申訴與仲裁制度。有論者指出，2017年體育改革修法雖已納入運動平權與選手權益保障，並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然其立法重點仍偏重競技運動團

⁸⁷ 《スポーツ基本法》第29條：「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スポーツを行う者に対する、暴力、優越的な関係を背景とした言動であつて業務上必要かつ相当な範囲を超えたもの、性的な言動（性的な姿態を撮影する行為等の処罰及び押収物に記録された性的な姿態の影像に係る電磁的記録の消去等に関する法律（令和五年法律第六十七号）第二条から第六条までの罪に当たる行為を含む。）、インターネット上の誹謗ひぼう中傷等（次項において「暴力等」という。）によりスポーツを行う者の環境が害されることのないよう、必要な措置を講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2 スポーツ団体は、その行う事業について、スポーツを行う者に対する暴力等によりスポーツを行う者の環境が害されることのないよう努めるものとする。」

⁸⁸ 《スポーツ基本法》第14條：「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スポーツ事故その他スポーツによつて生じる外傷、障害等の防止及びこれらの軽減に資するため、指導者等の研修、スポーツ施設の整備、スポーツの実施のための環境の整備、スポーツにおける心身の健康の保持増進及び安全の確保に関する知識（スポーツ用具の適切な使用に係る知識を含む。）の普及その他の必要な措置を講ずる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2 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は、前項の措置を講ずるに当たっては、気候の変動への対応に特に留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⁸⁹ 例如全國高中棒球錦標賽導入「降溫時間」（cooling time）及調整比賽時段，以降低高溫對選手之影響；同時，日本體育協會（JSPO）亦提出熱中症預防指引，並以暑熱指數（WBGT）作為運動安全管理標準，透過科學化監測與活動限制機制，加強運動員健康保護。ウェザーニューズ，スポーツ基本法に「気候の変動」初めて明記、スポーツ時の熱中症対策，株式会社ウェザーニューズ網站，2025年7月26日，網址：<https://weathernews.jp/news/202507/230316/>，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4月7日。

體治理、防弊及菁英選手保障⁹⁰。另2024年修正《國民體育法》，增訂促進運動參與與性別平等、代表學校參賽學生及運動教練之團體傷害保險，以及國家代表隊相關保險規範⁹¹，顯示我國法制已逐步強化運動員安全與權益保障；惟相較於日本，我國在防制運動暴力與不當訓練，以及運動環境安全與氣候風險管理等面向，尚有進一步強化空間。

建議未來修正《國民體育法》時，明確規範體育團體及訓練機構對運動員身心安全之照護責任，並強化防制運動暴力、不當對待及高溫環境運動安全管理等機制，俾建立更完整之運動員權益保障體系。

五、強化運動員職涯發展與轉銜支援機制

運動員之競技生涯通常較為短暫，因此建立完善之職涯發展與轉銜支援制度，已成為各國體育政策的重要課題⁹²。研究指出，若能透過長期且系統化之發展制度，使運動員自基層參與逐步進入高階競技發展階段，並在退役後持續投入體育相關領域，將有助於國家體育發展⁹³。

此外，運動員培育宜落實「選、訓、賽、輔、獎」之生命週期概念，從選才、培訓、參賽、輔導、獎勵到退役後職涯銜接，建立一貫且完整之支持機制，以避免制度僅著重於競技成績，而忽略運動員長期發展需求⁹⁴。另近年「運動素養」概念亦逐漸受到重視，強調運動參與除有助於競技能力培養外，亦能培育個人身心素質、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以及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等核心能力，對運動員未來職

⁹⁰ 自由體育專欄，報告部長系列四 獎牌不要換雞腿 讓運動擺脫工具宿命，自由時報，2026年1月15日，網址：<https://sports.ltn.com.tw/news/paper/1740027>，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4月7日。

⁹¹ 《國民體育法》第5條、第20條之1及第23條參照。

⁹² 今周刊廣告企劃製作，為國家拚盡青春：99%運動員卻面臨「這困境」，如何贏回人生下半場？今周刊網站，2023年9月18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com.tw/article/category/183034/post/202309140030/>，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7日。

⁹³ 周宛靜，〈歐美「運動員長期發展模型LTAD」對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之借鏡價值〉，《學校體育》，第150期，2015年10月，頁12。

⁹⁴ 丁桀，東奧奪牌背後：台灣體育政策的演進發展史（下），2021年8月10日，網址：<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2354/5663968>，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4月29日。

涯發展與轉銜亦具正面助益⁹⁵。

綜觀各國制度發展，多強調運動員在役期間即啟動生涯規劃，並提供教育支持、技能培訓與職涯諮詢等措施。例如英國由UK Sport推動「世界級表現方案」(World Class Performance Programme)，透過生活補助、教育支持與職涯規劃等措施，建立完整之菁英運動員培育與退役轉銜機制⁹⁶。日本則由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建立頂尖運動員支援體系，以「生涯發展縱貫取向」為核心，透過研究與制度評估檢視運動員培育與支持制度，並結合企業與社會資源，協助運動員於退役後順利轉銜至運動產業或一般職場⁹⁷。

我國現行制度雖已透過《國民體育法》建立部分相關措施。例如第15條規定體育班課程應包含生涯發展與職能探索內容，第22條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參加國際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提供就業輔導。此外，第23條亦規定對於因培訓或參賽造成傷害之運動員應提供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

然而，現行制度多集中於績優運動選手之獎勵或特定情形之協助，在役期間之長期職涯規劃、教育支持、技能培訓及退役後多元職涯發展等面向，仍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體育運動主管機關業由教育部體育署改制為為運動部，並提升為中央二級機關，未來宜積極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整合教育體系、就業服務及運動產業發展等相關資源，建立更完善之運動員職涯發展與轉銜支援機制。

⁹⁵ 蔡淇華，蔡淇華：你聽過「運動素養」嗎？好的運動素養可提升課業表現和溝通合作力！翻轉教育，2020年6月1日，網址：<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5934>，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4月29日。

⁹⁶ 李炳昭，〈英國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國民體育季刊》第46卷，第1期，2017年3月，頁26-28。

⁹⁷ 蔡秀華、林謙如，同註69，頁31。

伍、結論

運動人才培育為國家體育政策的重要基礎，攸關競技運動發展與國際賽事表現，亦與全民運動、國民健康及運動產業發展等政策目標密切相關。本報告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促進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並重之體育發展政策。
- 二、建構學校與社區協力之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 三、整合運動專業人力培育與資格認證制度。
- 四、健全運動員安全與權益保障相關法制。
- 五、強化運動員職涯發展與轉銜支援機制。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書籍、學位論文

- 1、教育部，《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0年至113年)，2021年4月。
- 2、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2.0 計畫，2021年4月。
- 3、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 修訂版，2017 年 12 月。
- 4、教育部體育署，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24 年 12 月。
- 5、運動部，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運動部業務概況報告」，2025 年 11 月 26 日。
- 6、李佩珊，《日本體育振興法、體育基本法以及臺灣國民體育法的比較研究-以相撲運動為例》，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碩士論文，2025 年 1 月。

二、期刊論文

- 1、朱百強、詹傑翔，〈淺談我國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國民體育法—以日本運動基本法為呼應〉，《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報》，第 2 期，2017 年 12 月，頁 17-40。
- 2、呂桂花，〈日本在校運動實施現況—運動部活動〉，《國民體育季刊》，第 182 期，2015 年 6 月，頁 21-25。
- 3、李炳昭，〈英國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國民體育季刊》第 46 卷，第 1 期，2017 年 3 月，頁 25-29。
- 4、林哲宏、張淇瑞，〈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正式納編—開啟學校體育運動新契機〉，《學校體育》，第 107 期，2008 年 8 月，頁 18-24。
- 5、林哲宏，〈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成立背景與未來發展〉，《學校體育》，第 105 期，2008 年 4 月，頁 23-28。

- 6、周宛靜，〈歐美「運動員長期發展模型 LTAD」對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之借鏡價值〉，《學校體育》，第 150 期，2015 年 10 月，頁 10-21。
- 7、周愛光、周威、吳義華、劉風霞，〈中日兩國體育法的比較研究〉，《體育學刊》，第 11 卷，第 2 期，2004 年 3 月，頁 1-4。
- 8、陳鵬仁，〈體育署變「奪牌部」？從運動部設立反思臺灣的體育改革〉，《點教育》，第 7 卷，第 2 期，2025 年 12 月，頁 27-29。
- 9、笠原一也，〈スポーツ基本法とオリンピック そして体育について考える〉，《大学体育》，第 39 卷，第 1 期，2012 年 6 月，頁 24-38。
- 10、棚村政行，〈スポーツ基本法改正の概要と今後の課題〉，《法律教室》，第 544 期，2026 年 1 月，頁 37-41。
- 11、葉公鼎；蕭嘉惠；王凱立，〈運動產業—幸福經濟、運動體現〉，《國民體育專刊》，2019 年 10 月，頁 114-141。
- 12、蔡秀華、林謙如，〈日本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國民體育季刊》第 46 卷，第 1 期，2017 年 3 月，頁 30-34。

三、網路資源

(一) 中文部分

- 1、115 年《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網址：<https://www.nstc.org.tw/Uploads/Common/202603160832301498357.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 2、115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網址：<https://www.nstc.org.tw/Uploads/Common/202508261659160567522.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 3、ctta，2023 潛力選手訓練營 千里馬計劃之運科體能測試 監測選手各項運動能力，運動視界，2023 年 2 月 5 日，網址：<https://www.spor>

- tsv.net/articles/100958，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 4、丁桀，東奧奪牌背後：台灣體育政策的演進發展史（下），2021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2354/5663968>，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 5、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2023 年 9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ctssf.org.tw/aboutus/index.html?id=cZYxccinrv3LBws4tacF7>，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 6、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網站，2023 年 9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ctsbf.edu.tw/index-about.html?type=3>，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 7、中華職棒球員工會，日本培育運動人才的搖籃-「部活動」，2025 年 3 月 6 日，網址：<https://tpbpa.org/日本培育運動人才的搖籃-「部活動」/>，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8、今周刊廣告企劃製作，為國家拚盡青春：99%運動員卻面臨「這困境」，如何贏回人生下半場？今周刊網站，2023 年 9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34/post/202309140030/>，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9、尹雯慧、羅盛達、吳亭彥，從培訓到退役，台灣運動員在資源缺口中掙扎，公視新聞網，2025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73250>，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10、北川和德，淺談日本體育取得飛躍的理由，日經中文網，2023 年 10 月 3 日，網址：<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53591-2023-10-03-08-00-0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 11、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運動部網

- 站，2023年10月23日，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L/6299>，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2日。
- 12、行政院重要政策，「運動部」成立，開創臺灣運動新時代，行政院網站，2025年9月22日，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15673，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2日。
- 13、自由體育專欄，報告部長系列四 獎牌不要換雞腿 讓運動擺脫工具宿命，自由時報，2026年1月15日，網址：<https://sports.ltn.com.tw/news/paper/1740027>，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4月7日。
- 14、邱國榮，專家學者齊聚探討《國際體育運動憲章》與台灣體育發展，台灣教會公報，2024年12月23日，網址：<https://tcnn.org.tw/archives/226616>，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31日。
- 15、前進籃球學院，運動教育 研究證實：運動能助青少年全方位發展，2025年9月10日，網址：<https://www.adsportonline.com/sports-can-help-young-people-develop-in-all-aspects/?srsltid=AfmB0ootxtcb5SLNIiR1CbCWHjD-3SHt1XsVh8zUYPXsHhojCCb86rj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31日。
- 16、洪子凱，傳毆打、性虐待 北市某國小棒球隊霸凌 教練疑涉入遭調職，聯合新聞網，2026年3月2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98/9399535>，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4日。
- 17、秋末生，從「費仔」熱潮看就業金卡如何驅動運動產業鏈，今日新聞，2026年3月24日，網站：<https://www.nownews.com/news/6799538?srsltid=AfmB0oq6h24Ns48F5pqDLAaEB4XUYVW5bNfzv5pxidEQpqWokn9qsfk9>，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4日。
- 18、秋末生，運動部首波挑戰：少子化衝擊 體育班何去何從，今日新聞，2025年9月15日，網址：<https://www.nownews.com/news/673>

- 0309，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 19、胡冠辰，日本隊 WBC 出局後網路謾罵暴增 日職球員會警告將採法律行動，ETtoday 新聞雲，2026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sports.ettoday.net/news/3133186>，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 20、袁世鋼，高雄運動人才五成外流 議員：設備老舊、高中體育班少，台灣大紀元，2025 年 5 月 9 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25/5/9/n14503457.htm>，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 21、教育部體育署，「SH150 規律運動讓你更聰明」國民體育日校園巡迴活動起跑，教育部體育署網站，2016 年 9 月 8 日，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3B184F9A0E8B1812，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 22、陳子萱，教育現場 頂尖選手搖籃或學子的青春陷阱？ 培育精英太扭曲 檢討體育班存廢，今周刊，2025 年 3 月 5 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503050026/>，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23、陳宜汶，JP 理念先行：日本基層棒球深耕「育人哲學」—從校園到火腿，探尋「更好的人」的養成之道，yahoo 運動，2025 年 12 月 13 日，網址：<https://tsna.com/article/118736>，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24、陳國偉，WBC 史上最多！6400 萬補助台灣隊 運動部揭來源：不受總預算卡關影響，太報，2026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taiwansports.com/news/content/102/237269>，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25、陳碧涵專欄，美是用運動熱情感動世界，愛傳媒網站，2025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i-media.tw/Article/Detail/37674>，最

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 26、汪宜儒，修整後的《國體法》老爺車，一路順風？報導者網站，2017 年 8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athletics-problems-national-sports-act>，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27、黃錦煌，考大學：運動管理科系學什麼？，2017 年 1 月 26 日，大學問網站，網址：<https://www.unews.com.tw/News/Info/731>，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28、運動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210>，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 29、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全民運動署表揚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職工規律運動齊步走，2025 年 11 月 19 日，網址：https://isports.sa.gov.tw/apps/Fessay.aspx?SYS=SGM&MENU_PRG_CD=1&ITEM_PRG_CD=&PKNO=7016，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30、蔡淇華，蔡淇華：你聽過「運動素養」嗎？好的運動素養可提升課業表現和溝通合作力！翻轉教育，2020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5934>，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 31、劉強、相子元，運動不只競技：日本「体育とスポーツの図書館」的職人精神，運動科學網站，2026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s://www.sportscience.com.tw/article/detail/>運動不只競技：日本「体育とスポーツの図書館」的職人精神，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32、瀧口隆司，日本學校體育何去何從：社團活動能否成功轉型為社區俱樂部？ 2022 年 7 月 5 日，網址：[https:// www.nippon.com/hk/in-](https://www.nippon.com/hk/in-)

depth/d00810/#:~:text，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二) 外文部分

- 1、Hanna Yumura，日本：暴力・暴言等から選手を守るスポーツ基本法改正，Human Rights Watch 網站，2025 年 6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hrw.org/ja/news/2025/06/13/japan-acts-to-protect-athletes-from-abuse>，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 2、HPSC pamphlet，網址：<https://www.jpnsport.go.jp/corp/english/activities/tabid/393/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3、JAPAN SPORT COUNCIL（日本スポーツ振興センター）組織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jpnsport.go.jp/corp/gaiyou/tabid/58/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4、PROSPO，2025 年に初の大改正！スポーツ基本法の概要と改正ポイントを徹底解説，PROSPO 網站，網址：https://prospo.jp/column_detail/?id=495，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 5、UNESCO Digital Library，網址：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35409_chi，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 6、スポーツ少年団とは，JSP0（公益財団法人日本スポーツ協会）網站，網址：<https://www.japan-sports.or.jp/club/tabid26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7、ウェザーニュース，スポーツ基本法に「気候の変動」初めて明記、スポーツ時の熱中症対策，株式会社ウェザーニューズ網站，2025 年 7 月 26 日，網址：<https://weathernews.jp/news/202507/230316/>，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 8、文部科學省，「體育基本計畫」整體架構圖，文部科學省網站，2012

- 年 4 月，網址：http://www.mext.go.jp/a_menu/sports/plan/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 9、文部科學省，スポーツ基本法及びスポーツにおけるドーピングの防止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施行について（通知），網址：https://www.mext.go.jp/sports/content/20250904-spt_sseisaku01-300000705_10.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 10、文部科學省，令和 6 年度文部科学白書，網址：https://www.mext.go.jp/b_menu/hakusho/html/hpab202001/mext_000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11、日本體育協會（JSP0），公認スポーツ指導者の資格取得や研修会、メディカル・コンディショニング資格認定者の検索等を案内しています，網址：<https://www.japan-sports.or.jp/coach/tabid6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12、日本體育廳，スポーツ審議会スポーツ基本計画部会（第 3 期）（第 8 回） 議事録，網址：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shingi/001_index/bunkabukai008/gijiroku/jsa_0000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13、日本體育廳，第 4 期スポーツ基本計画の策定について（諮問），網址：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shingi/001_index/bunkabukai008/gijiroku/jsa_0000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14、日本體育廳，部活動改革に関する新たなガイドライン，網址：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sports/mcatetop04/list/1405720_00025.htm，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15、令和7年9月1日施行（現在施行）スポーツ基本法及びスポーツにおけるドーピングの防止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令和7年法律第71号）。E-GOV法令検索，スポーツ基本法，
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3AC1000000078?occasion_date=20250901，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8日。
- 16、鈴木寛，あらためて問うスポーツの意義，笹川スポーツ財団網站，2025年2月14日，網址：<https://www.ssf.or.jp/knowledge/spi/4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18日。

附錄：「運動人才培育相關問題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時間：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305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宏明

紀錄：李志遠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 林助理教授哲宏

二、機關代表

運動部 綜合規劃司 呂副司長忠仁

劉視察學成

競技運動司 夏科長淑蓉

產業及科技司 廖視察宇申

三、本局出席人員

趙研究員俊祥

陳副研究員淑敏

陳副研究員育靖

發言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林助理教授哲宏：

- 一、肯定本報告初稿對我國現行體育政策與法制架構之掌握相當清楚，並能結合日本制度經驗提出具體建議，整體方向具參考價值。另建議運動部得參酌本報告所提出之5項結論，納為未來修正《國民體育法》及「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之參考。

- 二、建議補充國際與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5 年修正之《國際體育運動憲章》、2009 年 7 月制定公布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及 2024 年 7 月 15 日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5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
- 三、有關學校體育制度與運動人才培育，建議補充體適能檢測、普及化運動、基層訓練站及運動特色學校等制度措施，並納入「選、訓、賽、輔、獎」之生命週期概念，以及「運動素養」之培育功能；另可循序漸進推動學校與社區協力機制，結合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方式推展社區體育運動。
- 四、建議納入我國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全民運動發展現況之分析，並以世界壯年運動會、日本壯年運動大賽及我國選手參與全英羽球公開賽奪得銀牌之案例，作為探討全民運動政策之切入點。
- 五、建議運動部研訂體育運動白皮書或相關中長程計畫時，參考日本及其他國家採行 5 年期規劃模式，並參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C Agenda 2020 及 Agenda 2025 之作法；另可參考日本設置體育推動會議之制度，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政策整合功能。
- 六、「體育」與「運動」概念於歷史發展上常有交錯使用情形。早期「體育」偏重教育與身體鍛鍊，「運動」則逐漸擴大涵蓋競技、休閒、觀賞及參與等多元面向。近年國際趨勢多以「運動」作為較廣義概念，而「體育」則偏向教育脈絡下之狹義理解；我國過去亦常以「體育運動」併用，以兼顧學校教育與整體運動政策涵義採用。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整體方向具參考價值，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建議補充《國際體育運動憲章》、《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國民體育法》等相關規範，予以參採納入「前言」、「我國體育政

策之法制架構」及「健全運動員安全與權益保障相關法制」等節之內容。

- 三、第三點建議補充「選、訓、賽、輔、獎」之生命週期及「運動素養」之培育功能等概念，予以參採納入「強化運動員職涯發展與轉銜支援機制」乙節之內容；另有關「體適能檢測」及「公私協力推展社區體育運動」等建議，本報告已有相關論述，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有關納入我國高齡化社會趨勢之建議，查本報告於「日本體育政策之法制基礎暨探討運動人才」乙節，已部分說明日本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調整作法；惟本報告係以運動人才培育為主軸，受限於篇幅，爰不再延伸論述，錄供參考。
- 五、第五點建議運動部研訂體育運動白皮書或相關中長程計畫時，採行5年期規劃模式，以及參考日本設置體育推動會議之制度，本報告已有相關論述，錄供參考。
- 六、第六點說明「體育」與「運動」概念於歷史發展上常有交錯使用情形，錄供參考。

運動部綜合規劃司呂副司長忠仁：

- 一、感謝法制局長期以來就運動法制及政策議題所提供之協助與指導，並感謝本報告初稿除就我國運動人才培育制度進行分析外，亦參考日本制度經驗，對未來政策提出建議。
- 二、政府過去對運動事務主要著重於全民體育、競技運動及產業發展，現階段除延續前述面向外，亦增加運動科學及相關支援體系，例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再加上既有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形成運動發展重要支援體系。此外，運動部成立後，亦新設全民運動署及適應運動司等單位，盼從更多元、全面之角度推動國家運動發展。

- 三、綜合規劃司主要負責運動政策整體策略規劃，其中包括因應運動部成立後制度變革所啟動之《國民體育法》修法工作，以及新版運動政策白皮書之研擬。由於過去教育部體育署時期所提出之白皮書，已難完全因應運動部成立後所需面對之跨部會整合及新興議題，因此新版白皮書尚須進一步整合與調整，預計於 2026 年底完成。
- 四、此外，運動部亦因應近年社會高度重視之平權、永續、性別平等，以及與教育部權責劃分等議題，於部內成立相關會報持續推動，以配合整體社會發展趨勢，作為日後政策推進方向。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本報告對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主管業務與功能，已有相關論述。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及第四點係說明運動部綜合規劃司目前主要工作項目及進度情形，錄供參考。

競技運動司夏科長淑蓉：

- 一、近年外界及選手對於運動選拔制度之公平性、透明度與治理品質格外關注，例如單項運動協會之選訓機制、選舉制度、委員會組成及決策程序是否公開、公平，均為重要議題。
- 二、在制度面上，運動部目前持續要求所輔導之體育團體，於其組織章程及各類專項委員會組成中，逐步落實性別比例原則，例如選訓委員會、裁判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等，儘量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要求。至於理監事會等組織層級之性別比例，則涉及法制層面調整，未來亦將納入《國民體育法》修正研議方向。
- 三、本部相當重視運動員聲音之納入及世代交替，因此不論黃金計畫委員、訓輔小組委員或其他重要委員會成員，均希望導入更多年輕世

代及退役優秀選手參與，使其共同投入協會培訓、選訓賽務及相關制度運作。另對於基層潛力選手之培育，亦要求協會組成專責規劃小組，納入具有實務經驗之現職教練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以強化制度公開性與多元參與。

四、在「以運動員為核心」之理念下，運動部也持續推動建立具實質功能之「運動員委員會」，鼓勵以選舉方式產生代表，避免僅由協會自行指派人選。運動部希望藉由常態性對話機制，使運動員與單項運動協會、主管機關之間能有更即時、制度化之溝通管道。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係說明外界目前對競技選手選拔制度之關注議題，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係說明運動部目前持續要求所輔導之體育團體，於其組織章程及各類專項委員會組成中，逐步落實性別比例原則之作法，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第四點係說明運動部重視納入運動員意見及強化選訓培育制度之公開與多元參與，錄供參考。

產業及科技司廖視察宇申

- 一、運動人才培育不僅限於運動員本身，尚包括教練、經紀人、轉播工程、賽事執行、運動產業經營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隨著運動部成立及全民運動推展，如何吸引更多非運動員投入運動產業鏈，並具備相應專業知識與技能，已成為重要政策方向。
- 二、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方面，目前業界及各單項運動協會雖已辦理若干認證，惟其標準及市場接受度不一。基此，運動部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建構運動專業人才發展制度，近年透過委託民間及輔導機制，建立較具公信力之職能基準，並與勞動部職能發

展系統合作，以科學化方式建構產業所需職能內容，降低學用落差。

- 三、目前已完成 8 項職能基準及相關課程發展，例如運動經紀人、運動彩券經銷商、文物盤點專業人員等，取得相關訓練者，可作為進入產業之重要參考；另針對退役運動員轉職需求，亦可進一步發展為訓練課程，供有需求者參訓。
- 四、未來將持續依產業實際需求，與勞動部合作盤點所需人才類型，作為後續職能基準發展參考；課程內容除專業知識與技能外，亦將納入職業倫理、道德素養、防止暴力及不當言行等重要內涵。
- 五、近期亦規劃發展「運動轉播工程」人才職能基準，初期將優先朝運動科技及電子競技轉播人才方向推動，後續再視不同運動類型需求逐步擴充。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與本報告意見相同，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有關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之內容，本報告已有相關論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至第五點說明運動部推動職能基準及相關課程發展現況，予以參採納入「整合運動專業人力培育與資格認證制度」乙節之內容。

趙研究員俊祥：

- 一、報告首先探討我國體育政策與運動人才培育制度，並論述我國體育政策之法制架構，惟其中並未論及從教育部體育司到行政院體委會到體育署到運動部的組織變革過程，建議增列去年成立運動部通過相關五法的過程。另外，《國民體育法》為我國體育運動之根本法律，但運動部成立後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體育團體及運動設施等

已移歸運動部，僅餘學校體育仍由教育部負責。但該法主管機關仍為教育部，故在業務及法制面如何切割仍應釐清，相關法規命令亦應配合調整。

- 二、報告名稱「運動人才培育相關問題探討」，如上述體育與運動始終混用，報告中亦復如是，但兩者概念仍有區別，建議應先作名詞界定或釋義，因為從體育到運動，從全民到競技，相關跨領域相關人才涵蓋面甚廣，培育亦涉及培養教育訓練、就業輔導、權益保障等。建議報告題目再加限縮，以資明確。
- 三、第 15 頁提及我國運動人才培育制度長期以學校體系為主要來源，從國小、國中至高中階段，多透過體育班制度、校隊制度及學生運動聯賽培養運動選手。學校體育因此被視為培養運動興趣與發掘運動人才的重要途徑。然而，近年各界對於體育班制度之存廢與運作亦持續提出檢討意見。確實體育班制度有功有過，在目前我國運動人才培育仍高度集中於學校體系的現實下，如何改進體育班制度實屬重要，建議應進一步加以論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之回應同林助理教授哲宏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二點。
- 二、第二點有關「體育」與「運動」概念混用問題，依林助理教授哲宏第六點意見，兩者於歷史發展上常交錯使用；爰本報告係採較廣義之「運動」概念論述，未特別加以區分。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 三、有關體育班制度之存廢、功能及改進方向，外界多有討論；惟本報告係就我國運動人才培育制度作較宏觀、全面性之探討，受限於篇幅，僅就相關議題要點加以概述。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陳研究員淑敏：

- 一、本報告將我國與日本之體育政策與運動人才培育制度兩相比較研究，敘述詳盡且法制資料豐富，所提各點建議均為我國目前運動政策應行補強之處，敬表贊同；尤以強化運動員職涯發展與轉銜支援機制對運動員而言是相當需要的。然輿論認為我國現行制度呈現「重競技表現、輕生涯發展」之傾向，不僅支援對象偏重於績優選手，亦缺乏在役期間之系統性職涯規劃機制，致使多數運動員於退役時面臨就業準備不足與職涯銜接困難之問題。故運動人才培育不應只追求短期競賽成績，而應建立長期、系統化、以人為本的培育機制，唯有整合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才能提升運動員整體競爭力並促進體育永續發展。
- 二、依報告所敘日本依據《體育基本法》相關法令規定，日本文部科學省每 5 年須擬定一期「體育基本計畫」，規劃自 2027 年度起推動第 4 期「體育基本計畫」，以因應少子化、人口結構變遷、數位科技發展及氣候變遷等社會情勢，並重新檢視運動政策在當代社會中的角色。我國亦應參酌少子化、高齡化及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重新檢視我國之運動政策及法制，方能因應社會情勢變遷。
- 三、我國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成立運動部，依《運動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運動部主要承接原教育部體育署之業務，而掌理之事項於《運動部組織法》第 2 條有所規定，如第 5 款規定：「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然《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

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再者，本報告曾提及我國體育政策法制以《國民體育法》為核心，惟該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仍列為教育部，恐造成運動部與教育部所屬職掌有疊床架屋之嫌，且體育運動主管機關業由教育部體育署改制為運動部，爰建議教育部及運動部應就主管法規全盤檢視，就業務性質明確區別，並儘速進行修法為宜。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之內容與建議事項，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之回應同林助理教授哲宏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四點。
- 三、有關第三點所提《國民體育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仍列為教育部，恐造成運動部與教育部所屬職掌有疊床架屋之嫌，經查行政院已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8月28日以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公告，自2025年9月9日起，凡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即變更為各該新機關。爰現階段相關業務實務上已由運動部及所屬機關辦理。至於法規主管機關名稱與權責分工之明確化，依運動部綜合規劃司呂副司長忠仁第三點意見，運動部後續將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陳副研究員育靖：

- 一、我國於2025年9月正式成立運動部，下設全民運動署以推動全民運動，依本（2026）年4月9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有委員提出關於運動部與全民運動署之缺額與後續補足時程問題，依答復內容即可見相關專業人才之欠缺，不僅在於教育、科

研、競技或產業等領域，執掌運動發展等政策之制定與推動機關本身亦面臨人力不足之情況，更彰顯本議題之重要性。本報告詳細介紹日本相關法制及政策，並提出對我國培育運動人才之建議，敬表贊同。

二、針對第 15 頁建議主管機關借鏡日本經驗，在既有學校體育制度基礎上，強化學校與社區運動組織、地方體育團體及基層俱樂部之協力機制，促進學校體育資源與社區運動發展之連結一節，建議先行了了解日本與我國之社區運動組織、地方體育團體及基層俱樂部之普及程度等相關落差，倘若我國本即欠缺相關組織，或與學校體育方向不同，亦難以建立相關協力機制。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之內容與建議事項，錄供參考。
- 二、有關借鏡日本經驗，強化學校與社區運動組織、地方體育團體及基層俱樂部協力機制之建議，日本與我國在相關組織之普及程度、制度基礎及運作模式上，容有差異，惟其政策方向仍具參考價值，後續推動仍宜衡酌我國現況及可行性。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